

嘉義市政府衛生局執行社區處遇請假/異動申請書

一、申請項目：

項目 (請勾選)	申請原因	檢附證明資料 (皆可影本)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換處遇機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請假 (日期: / /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入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傷病因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工作因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: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在監、所證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醫院收據或診斷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班證明 (如打卡證明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:
更換處遇機構或請假原因說明：		

二、社區處遇項目：

應執行處遇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晤談評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初階課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進階課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門診治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心理衡鑑
目前執行情形	*此欄可由衛生局代為填寫

三、申請人資料：

申請人姓名	身分證字號
連絡電話	
戶籍地址	
現住地址	
緊急連絡人/關係/連絡電話	

本人已確認前述相關資料無誤，並已知悉相關規定，請簽名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四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依據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」第 50 條規定，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拒絕接受評估、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者，得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命其履行，屆期仍不履行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鍰。
- (二) 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55 條 3 項規定：「少年在保護管束執行期間，違反應遵守之事項，不服從勸導達二次以上，而有觀察之必要者，少年保護官得聲請少年法院裁定留置少年於少年觀護所中，予以五日以內之觀察。」；同法第 55 條第 4 項規定：「少年在保護管束期間違反應遵守之事項，情節重大，或曾受前項觀察處分後，再違反應遵守之事項，足認保護管束難收效果者，少年保護官得聲請少年法院裁定撤銷保護管束，將所餘之執行期間令入感化處所施以感化教育，其所餘之期間不滿六月者，應執行至六月」。

五、完成請假或異動：

- (一) 填畢後，請務必以傳真或掛號回傳嘉義市社區心理衛生中心，並請來電確認。
- (二) 電話：05-2255155 轉 37；傳真號碼：05-2255205
- (三) 地址：600 嘉義市東區彌陀路 255 號。